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
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	月

桂民函〔2022〕240号

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
中医药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村民委员会
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健全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体系，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印发《关于加强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1〕112号），现将《意见》转发各地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
关于加强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

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

2022年3月11日

